

##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公司年报编制情况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预计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（含 5 月 31 日）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对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